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914号），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1,179,463.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股本的 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5 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343,444,150.7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6,975,321.93 元，根据相同规则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公司 2025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16,245,436.30 元。

3、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6,712,074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25,375,578 股份后的 1,601,336,49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960,801,897.60 元（含税）。

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4、2025 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为 608,507,868.48 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69,309,766.08 元。另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55,934,950.92 元（含交易费），上述两者合计为 1,625,244,717.0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7.80%。

（二）调整原则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实施、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56,930.98	72,410.84	62,883.75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17.95	182,677.36	181,617.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34,344.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51,624.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92,225.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83,13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92,225.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914 号）；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